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编

主 编：熊远喜 熊 勇

副主编：彭长乐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教材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北京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编：熊远喜 熊 勇

副主编：彭长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熊远喜,熊勇主编;
彭长乐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9.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

ISBN 978-7-5029-4721-7

I. 非… II. ①熊…②熊…③彭… III. 矿山安全—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1676 号

Feimeikuangshan Qiye Yuangong Sanji Anquan Jiaoyu Peixun Jiaocai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彭淑凡 张盼娟

封面设计:翟劲松

责任校对:刘祥玉

印 刷: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字 数:166千字

版 次:2009年4月第1版

印 数:1~4000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263.net

终 审:朱文琴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6.5

印 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5.00元

前 言

我国非煤矿山企业的自然条件普遍比较恶劣,生产环境特殊,地质条件复杂,灾害类型多,分布面广,矿井条件存在多变性和不可预知性,安全生产管理任务十分繁重,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统计表明,非煤矿山企业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事故,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所致。因此,必须开展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重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自然条件方面的客观原因之外,也有管理方面的因素。有的企业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重事后处理、轻事前管理的现象。领导安全意识不够,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难以落实。而且非煤矿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较差,农民工较多,农民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水平较低。因此,重、特大事故屡见不鲜,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这种严峻形势,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全体从业人员的高度重视,警钟长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抓好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装备管理水平,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文化素质,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本教材系统地介绍了非煤矿山企业“矿级、车间级和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现场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预防等从业人员必备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本书由熊远喜、熊勇担任主编,彭长乐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本书的其他人员有张俊丽、邹立明、熊利、徐建忠、李杰、熊建军、余其玲、丰友平等。

本教材适用于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含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以外的所有从业人员)的培训,尤其是三级安全教育。

编者

2009.2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非煤矿山企业三级安全管理规定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分类实施规定	(1)
第三节 三级安全教育时间规定和培训要求	(2)
第四节 各类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3)
第二章 矿级安全教育	(5)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5)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三节 矿山概况	(15)
第四节 矿山企业安全管理	(15)
第五节 矿山开采安全技术	(20)
第六节 矿山通用安全技术	(40)
第七节 事故发生的机理及事故预防措施	(47)
第八节 矿山常见事故及其预防	(50)
第九节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	(53)
第三章 车间级安全教育	(58)
第一节 车间概况	(58)
第二节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63)
第三节 露天矿开采工艺及安全要求	(67)
第四节 职工自我保护	(73)
第四章 班组级安全教育	(75)
第一节 班组概况	(75)
第二节 班组安全生产建设	(77)
第三节 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78)
第四节 班组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预防	(94)
参考文献	(98)

第一章 非煤矿山企业三级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 概述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3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对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分三级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即矿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

一、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包括的范围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所有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员工)。

二、安全教育培训的目的

安全教育培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确保安全生产。

三、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的安全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当地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所有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由矿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

(3)小型非煤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必须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经费。

(5)必须建立健全员工安全培训档案,并详细、准确记录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6)矿山企业安排员工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二节 非煤矿山企业员工三级安全培训分类实施规定

为了提高安全培训的效果,达到安全培训预期的目的,矿山企业在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时,应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新入矿员工和在岗操作人员分别进行。因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工作性质不一样,职责各不相同,新入矿员工和在岗员工的知识结构也不一样。因此,必须分类进行安全培训,这样,必然效果显著。

一、矿级安全培训的对象

矿级安全培训由主管矿长负责,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矿级安全培训对象如下:

1. 管理人员

(1)矿直机关管理人员(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除外)

(2)车间管理人员

- (3) 工段长、班组长
- 2. 在岗的全体操作工人
- 3. 新入矿员工
- 4. 外来实习代培人员

二、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

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负责人负责,车间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实施,其安全教育对象如下:

- (1) 工段长、班组长
- (2) 新入车间员工和实习代培人员
- (3) 本车间在岗人员
- (4) 调换工种的人员

三、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

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实施,其安全教育对象是:

- (1) 新入班组的员工
- (2) 外来实习代培人员
- (3) 调换工种的员工
- (4) 本班组在岗人员

第三节 三级安全教育时间规定和培训要求

一、矿级安全教育时间

- (1) 新上岗人员(含外单位调入的员工)不得少于 72 学时。
- (2) 在岗员工每年接受再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 (3) 外来实习代培人员不得少于 24 学时。

二、车间级安全教育时间

- (1) 新上岗员工不得少于 16 学时。
- (2) 在岗人员每年接受安全再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 (3) 外来实习代培人员不得少于 10 学时。
- (4) 调换工种人员不得少于 10 学时。
- (5) 复工人员不得少于 4 学时。

三、班组级安全教育时间

- (1) 新上岗员工不少于 8 学时。
- (2) 在岗人员不少于 4 学时。
- (3) 外来实习代培人员不得少于 8 学时。
- (4) 调换工种员工不得小于 6 学时。
- (5) 复工人员不得少于 4 学时。

四、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 (1) 矿山企业一定要把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应有专人负责此项

工作。

(2)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人员、时间、内容三落实。

(3) 安全教育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实效。反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不良做法。

(4) 安全考试,负责监考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肃考场纪律;考试者严禁交头接耳、谈话或相互抄看答案等不良行为。

(5) 对考试、考核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培考试,直到及格,方能上岗。凡一次考试、考核不及格者,企业应予以经济处罚。

第四节 各类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针对矿山企业员工的不同层次、不同职责,其各类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

管理人员是指矿山企业负责人(不含主要负责人)和矿直机关所有管理人员(不含安全管理人员);车间负责人和车间管理人员;工段长、班组长。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是:

-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 安全管理基本知识
- (3) 矿山开采安全技术
- (4) 矿山通用安全技术
- (5) 矿山常见事故及其预防
- (6) 工伤事故的管理
- (7) 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
- (8) 职业安全卫生
- (9) 事故案例分析

二、生产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

生产岗位员工是指在岗工作一年以上的工人(不含特种作业人员),其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如下:

-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 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
- (3) 矿山开采安全技术
- (4) 矿山通用安全技术
- (5) 职工自我保护基本知识
- (6) 矿山常见事故及其预防
- (7) 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8) 事故案例分析

三、新入矿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

新入矿员工包括新招收的合同工、临时工、计件工,外来实习的大、中专学生和外单位委培人员,以及外单位调入矿的管理人员和工人等。其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如下:

-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 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
- (3) 矿山企业概况(车间概况、班组概况)
- (4) 矿山通用安全技术
- (5) 自我保护基本知识
- (6) 矿山常见事故及其预防
- (7) 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8) 事故案例分析

第二章 矿级安全教育

矿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矿山开采安全技术、矿山通用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知识、事故应急处理、事故案例分析。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一、安全生产的定义与安全生产方针的内涵

(一) 安全生产的定义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使劳动生产在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二) 安全生产方针的内涵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确定的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的内涵是要求人们认识安全与生产辩证统一的关系,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并要求在组织、指挥生产活动时,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纳入各项计划,纳入对干部考核的内容,纳入竞赛评比条件、纳入经济承包责任制考核、纳入职代会议题,坚决贯彻执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三同时”(即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生产中的“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扎实细致,制度上认真落实,管理上严字当头。

“预防为主”的内涵是要求安全工作要事前做好防范,要依靠安全科学技术进步,加强安全科学管理,做好事故预测预控,从生产的本质安全入手,强化预防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实施要点

矿山企业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1)从思想上真正树立员工的生命高于一切的价值观念。在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时,有强烈的社会责任心。

(2)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具有高度的法律意识。

(3)必须十分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问题,尤其是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优先考虑安全问题。

(4)正确认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安全与生产工作相互联系,相互依靠,互为条件,任何一方不是孤立存在的。没有生产活动,就不存在安全问题;反之,没有安全工作,生产就不能顺利有序地进行。这是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辩证统一关系,矿山企业负责人只有认识到这种关系,才能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工作之间的

矛盾。

(5)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态度的教育,特别是各级负责人的教育。一个矿山企业,一个单位安全生产的好坏,领导是关键,与领导人对安全生产方针认识的深浅程度有着很大的关系,只有各级领导牢固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才有一定的改善,企业员工的安全素质也会随之提高。

(6)安全生产重在预防,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要搞好科学预防工作,必须将预防工作做在事故前面,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要等到出了事故后再去处理。

(7)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基本原则来制订的。矿山企业各级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各职能部门、岗位工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只有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协调一致,才能达到安全管理的预期目标。因此,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矿山企业中最基本的安全制度,是所有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制度的核心。

(8)矿山企业不断地研究生产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结合本企业的事故特点和规律,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同劳动者或生产人员的安全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安全生产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通常所讲的安全生产法规是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程、条例、规范的总称。

安全生产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安全生产法规是指我国保护劳动者和保障生产资料及财产的全部法律规范。狭义的安全生产法规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

二、安全生产法规的作用

安全生产法规的主要作用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我国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是以搞好安全生产、工业卫生,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为前提的。它不仅从管理上规定了人们的安全行为规范,也从生产技术、设备操作上规定实现安全生产和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所需的物质条件。

(二)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的管理纲领,较多安全生产法规都明确规定要从各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促使矿山企业各级领导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从而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三)指导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

安全生产法规客观反映了保护生产正常进行、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所必须遵循的规律,对矿山企业搞好安全生产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一种法律规范,具有约束力,要求人人都必须遵守照办,因此,它对整个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具有国家强制力推行的作用。

(四) 有力促进矿山企业生产力的提高

通过安全生产立法,使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有了保障,职工能够在符合安全健康要求的良好条件下从事劳动生产,必然会激发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安全生产技术法、标准的遵守和执行,必然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使生产效率得到保证和提高。

安全生产法规对生产的安全卫生条件与矿山企业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强制性要求,迫使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决策上,以及在技术、装备上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出发点,加速技术改造的步伐,推动企业生产力的提高。

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科学,需要建立在各种支持基础之上,而安全生产的法规体系尤为重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据统计,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颁布并在用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约有 280 余项,内容有综合类、安全卫生类、三同时、伤亡事故、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职业培训考核、特种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检测检验等。这些法规、标准构成了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其层次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分类结构

层次	法规的分类	主要法规
1	国家基本法和一般法	《宪法》、《刑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民法通则》等
2	国家安全生产综合法律	《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建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3	国家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4	国家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等
5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有关电气安全、机械安全、压力容器安全、防火防爆、职业卫生、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共 400 余种
6	行业、地方法规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行业标准;省(市)劳动保护条例等
7	企业规章制度	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使用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一) 安全生产技术法规

安全生产技术法规,主要是针对一些比较实际或带有普遍性的安全技术问题规定其基本要求,对一些特殊的安全技术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颁布了专项安全技术法规。

1. 矿山设计、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方面的规范

原劳动部于 1996 年 10 月颁发的《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中明确规定“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有劳动安全卫生的论证内容,并将论证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篇编入可行性报告”;“在编制(或审批)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时,应编制或审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并纳入投资控制数额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专门设立一章,对矿山的设计、施工中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规定矿山建设工程的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2.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规定

《劳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设施标准中明确规定,对于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如传动带、齿轮、砂轮、电锯、联轴节、转轴、皮带轮等危险部位和压力机械旋转部位有安全防护装置。起重机械应标明吨位,使用时不准超速、超负荷,不准斜吊,禁止任何人在吊物上或者在下面停留或行走等。

3. 防火防爆安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明确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2002年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和使用、储存、运输等过程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爆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4. 工人作业环境安全条件的规定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对工作场所的通道、照明、安全标志、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都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规定:“施工现场应合乎安全卫生要求;工地内的沟、坑应填平,或设围栏、盖板;施工现场内一般不许架设高压线。”《矿山安全法》对矿井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以及矿山与外界相通的运输和通信设施等都作了规定。

5. 个体安全保护方面

个体防护用品按其作用和传递人的能量来区分,有防止造成急性伤害和慢性伤害两类。《工厂安全卫生规程》中规定:“电气操作人员应该由工厂按照需要分别供给绝缘靴、绝缘手套等;高空作业应由企业供给安全帽、安全带;产生大量有毒气体的工矿、车间应备有防毒救护用具。”《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都对矿山企业劳动者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 职业卫生法规

国家制定的职业卫生法规,是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和消除职业病和职业中毒。我国现行工业卫生方面的法规主要有《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乡镇企业法》、《煤炭法》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防暑降温暂行办法》、《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等。

(三) 安全法规

安全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制定的管理规范。从广义的角度讲,国家的立法、监督、检查和教育等方面均属于管理范畴。

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建设,是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

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第十九条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矿山安全法》第四章共 13 条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四、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主要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 113 条: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4 条: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第 115 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7 条: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 5 条: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 9 条:国家保障主人翁地位,职工合法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 23 条:厂长应当不断地改善企业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环境保护。

第 34 条: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果属厂长工作上的过失,应当区别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 41 条: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 43 条: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第 50 条: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四)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第 9 条: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国家财产,维护职工人身安全。厂长(或经理)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要改善劳动条件,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在保证职工安全的前提下组织领导生产。要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知识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操作。对违章指挥和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必须严肃处理。

第 11 条:切实搞好职工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劳动者权利和义务

《劳动法》第 3 条规定,劳动者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 (2)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3)休息休假的权利。
- (4)获得职业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5)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6)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7)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劳动者必须履行的义务有以下几点:

- (1)完成劳动任务。
- (2)提高职业技能。
- (3)执行职业安全卫生规程。
- (4)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2. 企业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应负的责任

《劳动法》第 52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 54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报告。

第 56 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 59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 64 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 68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本法是为了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保障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而制定的。法律全文对矿山建设、开采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事故的处理,以及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一部专项法律。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全国各行各业安全生产的一部综合性法律,它明确规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各级政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等。

1. 法律制度

-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
-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
- (4)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
- (5)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 (6)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1)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清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因为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伤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6)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